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號

原告 鄭聰安
訴訟代理人 陳秋伶律師
參加人 弘益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坤照
被告 張大乙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62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對於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出資設立「烏龍涼麵店」獨資商號（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系爭商號），委託訴外人駿慧稅務記帳士事務所辦理登記時，即借用其母張玉蘭名義擔任登記負責人，原告為唯一出資及實際經營者。111年3月4日因張玉蘭擔憂影響農保身分，原告遂改借用其姊即鄭美芳名義登記，並於同年月10日完成變更，實質仍為原告單獨出資及經營。112年5月10日系爭商號更名為「太原麵店」並遷至現址營業。後因鄭美芳發生債務問題且躲債失聯，原告遂提起訴訟請求變更商號負責人，獲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78號判決確定，嗣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662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即被告為鄭美芳之債權人），於114年7月16日在「太原麵店」現址實施查封如附表所示動產時，在場員工已

01 表明鄭美芳僅為掛名負責人，且除編號26洗碗機係向參加人
02 承租外，其餘查封物均為原告所有。至獨資商號之營利事業
03 登記，僅係主管機關為行政管理而設，並無確定私法上真正
04 負責人之效力；商業登記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不得以其事項
05 對抗第三人，應限於「與商號有交易行為」之第三人，被告
06 僅為鄭美芳之債權人，非屬該條保護之第三人範圍，自不得
07 執行政登記之公示力否定實體法上之權屬歸屬。原告除具所
08 有權外，就承租物亦具合法占有之排除執行權利，被告明知
09 實情卻執意查封，顯屬權利濫用，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10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78號判決拘束，
12 原告所提事證，亦不足證明其與鄭美芳存在借名登記關係。
13 被告係因信賴鄭美芳具有相當資力，且查得其名下系爭商號
14 屬於其獨資所有、經營良好，確認鄭美芳具清償能力後始同
15 意借款。依商業登記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
16 登記具有公示效力，被告因善意信賴登記所為之交易應受保
17 護，自得依登記內容主張權利，與是否存在實際上所有權人
18 無涉。縱認原告與鄭美芳間成立借名登記，亦僅屬內部債權
19 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不得以此對抗善意第三人之被告，
20 原告斯時既未變更登記，難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21 至原告主張承租洗碗機乙節，原告僅為承租人，尚無強制執
22 行法第15條所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2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參加人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場，但具狀陳明：被查封洗碗機為
25 參加人出租給「大慶麵店」（顯係「太原麵店」之誤載，有
26 檢附其洗碗機設備租賃合約書可憑），為輔助原告，爰聲明
27 參加訴訟。

2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9 （一）本院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即被告為鄭美芳之債權人），
30 於114年7月16日在「太原麵店」現址實施查封如附表所示
31 動產（含編號26洗碗機），於查封當日均放置於「太原麵

01 店」營業現場，由該商號占有使用中；如附表編號26所示
02 之洗碗機，係由參加人出租予「太原麵店」使用。

03 (二) 查封實施時，「太原麵店」之商業登記負責人為鄭美芳。

04 (三) 原告前訴請鄭美芳變更商號負責人，獲114年6月13日本院
05 114年度訴字第1078號判決確定，嗣於114年8月11日完成
06 負責人變更登記為原告。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如附表所示動產（除編號26洗碗機外）是否為原告所有？

09 1. 按民法第761條第1至3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
10 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
11 與合意時，即生效力。」「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
12 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
13 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讓與動產物
14 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
15 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揭示動產
16 所有權歸屬之判準，可知動產所有權人，必對該動產為
17 直接占有或間接占有。次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
18 者，為占有人。」「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
19 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
20 該他人為占有人。」「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
21 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分別為民法第940條、第942條
22 及第943條第1項所明定，可知雇主指示其受僱人管領其
23 主張為其所有之營業設備、材料等動產者，亦即該雇主
24 占有該等動產並行使所有權，法律上推定其適法有該等
25 動產之所有權。從而，否認該等動產為該雇主所有者，
26 須舉證證明，始得推翻前開推定之物權歸屬。

27 2. 依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7月16日在「太原麵店」現址之
28 查封筆錄所載，在場人即店長林金蓮已陳稱鄭美芳僅為
29 掛名之負責人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3頁）。另依原告
30 所提出，經被告承認是其書寫並拿給「太原麵店」店員
31 轉交原告之母張玉蘭之書信，其上記載被告稱：「……

01 查封太原麵店（但仍允許繼續營業），很抱歉，因為一
02 時之間找不到鄭小姐，才會這樣處理……怎麼不去她弟
03 弟的麵店工作就好……她弟弟的麵店……我知道她弟弟
04 很努力，麵店也做得很好……這樣鄭聰安的麵店強制執
05 行……也解決了鄭聰安太原麵店問題……其實一開始我
06 是找鄭聰安協商，但他一知道我是債權人，連談都沒得
07 談……他的太原麵店也都能繼續順利營運，他姐姐也有
08 機會重新再站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
09 可見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系爭商號「太原麵店」如附表
10 所示動產之占有輔助人林金蓮之雇主即占有者是原告，
11 而非鄭美芳，依前揭說明，該等動產（除編號26洗碗機
12 外）依法推定為原告所有，且自始為被告所明知，益徵
13 係由原告占有之權利外觀相當顯著，遑論被告始終未能
14 舉證推翻前開推定之物權歸屬。

- 15 3. 另一方面，原告主張於其出資設立系爭商號，委託駿慧
16 稅務記帳士事務所辦理登記時，即借用其母張玉蘭名義
17 擔任登記負責人，原告為唯一出資及實際經營者；嗣因
18 張玉蘭擔憂影響農保身分，原告遂改借用其姊即鄭美芳
19 名義登記，並於同年月10日完成變更，實質仍為原告單
20 獨出資及經營；於112年5月10日系爭商號更名為「太原
21 麵店」並遷至現址營業；後因鄭美芳發生債務問題且躲
22 債失聯，原告遂提起訴訟請求變更商號負責人，獲本院
23 114年度訴字第1078號判決確定及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
24 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27日府授經登
25 字第1108619892號函（烏龍涼麵店申請設立登記核准）
26 影本、110年10月28日原告與駿慧稅務記帳士事務所間
27 LINE對話紀錄截圖、111年3月4日原告與鄭美芳LINE對
28 話紀錄截圖、111年3月4日原告與駿慧稅務記帳士事務
29 所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111年3月10日府授
30 經登字第1110864605號函（負責人變更登記核准）影
31 本、臺中市政府112年5月10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868060

01 號函（名稱變更及所在地變更登記核准）及太原麵店商
02 業登記抄錄影本、111年至112年原告與鄭美芳LINE對話
03 紀錄截圖、114年3月20日臺中法院郵局第00568號存證
04 信函影本及國內掛號查詢紀錄、本院114年度訴字1078
05 號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1日
06 府授經登字第1140876090號函及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07 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堪信屬實。被告雖
08 不受本院114年度訴字1078號判決效力所拘束，但本院
09 就上開事證之判斷並無不同。換言之，原告確實是系爭
10 商號之唯一出資及實際經營者，僅是曾借用鄭美芳名義
11 為商業登記而已。

12 4. 據上論結，如附表所示動產（除編號26洗碗機外）均應
13 認係原告所有，已堪認定。

14 （二）被告主張其依商業登記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1項規定信賴
15 登記，原告不得以其所有權對抗被告云云，有無理由？

16 1. 商業登記法第19條乃規定：「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
17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一、名
18 稱。二、組織。三、所營業務。四、資本額。五、所在
19 地。六、負責人之姓名及出資額。七、合夥組織者，其
20 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八、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
21 及經理人之姓名。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22 同法第20條第1項乃規定：「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
23 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
24 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核其明定對抗
25 要件之規範目的，無非保障交易安全。

26 2. 被告雖主張其依商業登記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1項規定
27 信賴登記，原告不得以其所有權對抗被告云云。但未見
28 本件有何涉及交易安全之問題；況上列商業登記事項，
29 並不涉及營業設備、材料等動產之物權歸屬；又被告更
30 始終未舉證證明其有何信賴事實，甚至於前揭致原告之
31 母張玉蘭之書信中也未提及，足見被告所謂之信賴登記

01 不能成立，其所謂原告不得以其所有權對抗被告云云，
02 委無足採。

03 3. 據上論結，被告主張其信賴登記，原告不得以其所有權
04 對抗被告云云，為無理由。

05 (三) 原告以「所有權人」及「洗碗機之合法占有人」地位提起
06 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07 1.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
08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
09 之訴，為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所明定。

10 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閱之，系爭執行
11 事件尚未終結。原告就本件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部分，
12 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無疑，是其以「所有權人」
13 地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該部分執行程序，
14 並無疑義，為有理由。

15 3. 參見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561號判例要旨：「債權人
16 請求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以供清償債務，第三人雖對該
17 不動產有租賃權，然不動產之拍賣不影響於租賃權，該
18 第三人顯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不得藉此提起
19 執行異議之訴。」同理，動產亦有買賣不破租賃原則之
20 適用。準此，原告以「洗碗機之合法占有人」地位提起
21 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確有爭議。

22 (四) 被告是否明知實情卻執意查封之權利濫用情形？

23 1.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24 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
25 民法第148條所明定。

26 2. 依前揭被告致原告之母張玉蘭之書信所載，其顯然明知
27 系爭商號「太原麵店」為原告所有等情，卻執意查封，
28 前已敘明，自屬權利濫用甚明，核與上開規定有違，其
29 行使權利即聲請強制執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本不應
30 准許。

31 3. 又編號26洗碗機係由參加人出租予「太原麵店」使用，

01 為被告所不爭執，顯非執行債務人鄭美芳所有，法律上
02 固然有買賣不破租賃原則之適用，但承租人事實上難免
03 受不利影響，且欠缺正當實益，如准許執行，亦顯難謂
04 無權利濫用情形，應否容任其濫用強制執行之公權力，
05 不得不予考量。

06 4. 為訴訟經濟，爰認定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編號26洗碗機之
07 執行政序，應併予撤銷。

08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請求撤銷本院114
09 年度司執字第6662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對於如附表所示
10 動產之強制執行政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
14 段。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1 書記官 童秉三